

内外资企业所得税合并问题

作者: 发布时间: 2004-7-3 16:51:35

在经历3年之久的讨论之后,关于统一内外资企业所得税改革的方案已经成型。参与方案起草的财政部有关人士说,今年最有戏的税制改革就是关于内外资企业所得税两税合并的改革。据透露,在这个方案中,所有内外资企业将按统一的税率缴纳税收。

金人庆表示,两税合并还在研究。两税合并,一定要符合WTO的规则,一定要进一步有利于促进中国的对外开放、吸引外资,一定要有利于提高中国企业的竞争力。我们一定会充分考虑到过去一直在中国投资企业的利益,包括我们作出的承诺,我们也会充分听取各方面的意见,然后作出决定。

目前税负不公平主要体现在企业所得税上。我国的内资企业所得税的名义税率是33%,而外资企业的实际税率介于15--24%之间。但安永税务及咨询有限公司副主席沈钰文认为,中国内资企业的实际税率是28%,而外资企业的实际税率是11%左右。所得税的这种差别,不能不说实际上造成了歧视税率的现实,内外资企业的竞争是在不公平的环境下进行了。对内资企业而言有些忍辱负重的味道。

全国工商联认为,考虑到我国税前扣除项目少和企业经济效益低等因素,更显得我国企业税收负担重。由于税收负担过重,作为投资和市场主体的企业缺乏进行扩大投资、技术改造和结构调整的实力和动力,缺乏创新的活力和动机,不利于参与国际竞争。

有关人士估计,在过渡期间,有关部门很可能会采取通过调高国内企业所得税税前抵扣率的办法来降低内资企业的实际税赋水平。国家税务总局有关人士认为,所得税中所谓"所得"就是在企业资本、劳动等各种消耗都已实现充分补偿之后要交的税。"两税合并",首先就要解决内资企业的补偿问题。因此,税前抵扣充分是第一位的。

据了解,现有的所得税制度对中国企业补偿的严重不足,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因折旧率低而导致资本消耗补偿不足;二是因计税工资扣除限制而导致劳动力消耗补偿不足;三是因研发支出水平低而导致后备技术补偿不足。

众多专家认为,目前是实行内外资企业所得税合并的时候了。如果继续优惠外商,就使得外资企业享有市场开放和税收优惠的双重优惠,而对于内资企业而言则变成了税收和市场的双重负担。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陈双荣也认为,这个时候进行税改时机比较好。随着外商越来越多,税制改革对整个经济的震动会比较低。

贾康博士认为,应该逐渐实现对内、外资企业两税合并,不要急于达到一视同仁的目标。他说,本来打算入世之后就将外资的税收标准和国内拉平,但因为对外资企业的超国民待遇也不违反WTO的框架,而我国目前还是希望能更多地利用外资,所以估计不会把外资企业的税收优惠立刻取消。此外,虽然我国对外资企业有税收优惠,但在其他方面对外资企业还有一定的限制,考虑到今年才是中国入世后的第3年,许多情况还看不清楚,从长计议则可以观察下一步的发展。

专家认为,即使取消了对外资企业在税收上的超国民待遇,外资也不会减少对中国的投资,因为外资看中的是中国庞大的市场和稳定的环境。不过,税率统一后,外资企业将可能需要调整相关的投资计划,因为一些外资企业原来的预算是在能够获得税收优惠的前提下制订的。因此,跨国公司目前最为关心的是内、外资企业所得税合并的具体时间表。如果新的税法在2005年生效,跨国公司投资中国比较传统的行业届时得不到优惠政策的话,他们很可能在2005年以前就提前进入中国。按照各地对外资企业税收政策保持5年不变的操作惯例,此举可以使跨国公司得到的税收优惠延续到2005年以后。而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司徒秉俊则建议引入国际通行的集团纳税方式,通过允许一家外资企业在中国投资的数家企业合并在一起纳税的办法,来减轻外资企业的税收负担。

许善达认为,在统一内外资企业所得税方面,需要考虑用产业政策研究调整税制方向。现行外资税收优惠法律制度偏重于地区性的优惠,而对国家需要优先发展的产业,特别是高新技术产业和经济欠发达地区重视不够,税收优惠的产业引导力不够。设在经济特区的外商投资企业及在特区设立机构、场所从事生产经营的外资企业,不分产业性质都可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而实际上特区的不少企业只是普通的制造或服务企业,真正属于高新技术产业和基础产业的比较少。专家认为,统一后的税收优惠政策应转移到以产业发展导向为主上来。根据国务院对我国中长期产业发展序列和目标的规划,可以将我国各产业分为三块:先驱产业、中性产业和限制性产业,税收优惠政策主要是针对先驱产业,而对限制性产业,即使是外资企业也不应再给予优惠政策。区域发展导向也应逐步从目前的沿海地区转向中西部地区。

[\[推荐朋友\]](#) [\[关闭窗口\]](#) [\[回到顶部\]](#)

转载务经授权并请刊出本网站名